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6,000,000 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由於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潘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潘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 53,268,5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5.49%。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 42,731,5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51%）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附註)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批准、確認及認可二零二五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 | 7,587,450 (100%) | 0 (0%) |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潘櫻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董事總經理）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